水利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概况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局 办公地址：新疆昆玉市玉枣路1号 办公时间：夏季10:00-14:00 16:00-20:00冬季10:00-14:00 15:30-19:30（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外） 办公电话：09032566084 通讯地址：新疆昆玉市昆城大道1号 邮政编码：848116 负责人姓名：雷瑞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机构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师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师市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师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师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师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师市辖区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团场（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师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师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师市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师市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师市管辖河流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开展师市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师市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师市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师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师市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团场连队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移民政策，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等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师市境内、兵地重大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师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师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师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师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外资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师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和田地区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务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师市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师市城镇供水（含农村饮水）、排水、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组织拟定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规划。负责师市城镇供水企业资质、自备井以及供水企业的行业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供水、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价格核算工作。 （十六）完成师市党委、师市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优化师市水利局职责，将市水务局职责划入师市水利局。师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库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3		直属事业单位	机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政监察支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办公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办公时间：夏季10:00-14:00；16:00-20:00冬季10:00-14:00 15:30-19:30（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外） 办公电话及传真：0903-2566084 通讯地址：新疆昆玉市昆城大道1号 邮政编码：848116 负责人姓名：何新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4		直属事业单位	机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河湖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土保持监测站） 办公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办公时间：夏季10:00-14:00；16:00-20:00冬季10:00-14:00 15:30-19:30（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外） 办公电话及传真：0903-2566084 通讯地址：新疆昆玉市昆城大道1号 邮政编码：848116 负责人姓名：杨罗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5	概况信息	直属事业单位	机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新疆昆玉市金沙路1号 办公时间：夏季10:00-14:00；16:00-20：00冬季10：00-14:00 15:30-19:30（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外） 办公电话：0903-6561059 传　　真：0903-6561040 通讯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邮政编码：848116 负责人姓名：陈恢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6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形式及时限2.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标准、申请时间的确定及注意事项3.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4.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7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3.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8		部门文件	本单位行政职能相关的工作安排、计划、通知、通报、信息等包括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建管科、水政监察支队、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9		政策解读	本单位职能相关政策性文件 解读，全面准确解读文件重点内容、重要意义、与以往政策规定的变化之处及实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建管科、水政监察支队、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0	行政权力运行	权力清单	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项目名称、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1		行政职权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水利局监管事项情况，包括职权事项名称、依据、监管对象、内容、标准、方式、措施、监督及投诉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2		责任清单	水利局行政责任事项、责任事实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3	重点领域	财政预决算公开	水利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全年财政预、决算信息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4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电话2.批准结果信息：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社会事项审批结果3.招投标信息：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建管科、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其他渠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交易中心	✓		✓	

15	重点领域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1.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履行情况等2.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他领域依法公开交易公告、交易过程信息等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建管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其他渠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交易中心	✓		✓	
16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1.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河湖水质情况、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河湖巡查情况通报、清河行动、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情况、河湖长制工作实施要点、河湖管护治理细则等方案性文件、水环境整治情况、河湖水生态修复措施及成效、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2.市政服务领域：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3.脱贫攻坚领域：水利局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负责的支援农村改水工作的进展情况、扶贫成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试点工作方案》、《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建管科、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7		双随机一公开	公开水利局监管职能范围内行政检查等事项，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2.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3.抽查情况及查出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建管科、水政监察支队、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8	其他公开信息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回复及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9		公示公告、征求意见、舆情回应	需要社会知晓的公示、公告；重大决策前的征求意见；重大社会舆情回应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综合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